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 13 樓 1302 會議室。

方式：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召開。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1,158,156,98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034,941,536 股，委託出席者 837,753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84,664,637 股 68.75%。

列席董事：王文淵、洪福源、李青芬、李敏章、李建寬、陳焜源、李滿春（以上為董事）、林聖忠（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年雄、郭家琦（以上為獨立董事）等 10 人，已超過董事席次 11 席之半數。

其他列席人員：周建宏會計師、許侑珊律師。

主席：王文淵董事長

紀錄：鄭宏寧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本公司分派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本公司分派 113 年度現金股利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14 年 3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

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10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6 至 29 頁，敬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經主席裁示承認及討論事項共 3 案，依序討論後即一併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賴奕丹為監票員，李舒明、黃美華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158,156,983權；經票決結果：承認1,138,521,21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15,305,770權），占表決權總數98.3%；反對986,45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86,458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18,649,30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649,308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經 114 年 3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158,156,983權；經票決結果：承認1,139,069,02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15,853,579權），占表決權總數98.3%；反對1,016,65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16,657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18,071,30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071,300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遵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其中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四點九，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u> 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增列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第卅五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u>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u>」。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158,156,983權；經票決結果：贊成1,136,556,89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13,341,450權），占表決權總數98.1%；反對991,570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91,570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20,608,51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608,516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無股東提問。）

六、散會(同日上午10時22分)。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